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安吉博境视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完成募集，无法按照预期达成目的，公司尚未对并购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并购基金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并购基金事宜。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提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王扬、王瑛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